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张红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37 号

张红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《关于对张红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30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化工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2日，你担任新疆江阳工程爆破拆迁建设有限公司董事，违反了《江南化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《江南化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中关于“本人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”的承诺，且你未及时将该任职情况告知江南化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江南化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8月22日